**福建工程学院文件**

闽工院质管〔2019〕10号

关于印发《福建工程学院工程教育专业

进一步提升非技术能力培养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福建工程学院工程教育专业进一步提升非技术能力培养的实施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工程学院



2019年10月30日

**福建工程学院工程教育专业进一步提升**

**非技术能力培养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是国际通行的工程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体系。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是实现工程教育国际互认和工程师资格国际互认的途径，也是我校基于成果导向教育提升工程教育专业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

**第二条** 在成果导向教育中，培养工程教育专业人才的技术能力和非技术能力同等重要。为进一步落实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促进工程专业内涵建设，需要学校跨教学单位有效协同、合力培养学生非技术能力，促进工程教育专业毕业要求的全面达成。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成立非技术能力培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童 昕

副组长：韦建刚

成 员：由学生工作部（处）、武装保卫部（处）、教务处、工程实践与素质教育中心•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机械学院、材料学院、信息学院、土木学院、建筑学院、管理学院、环境学院、人文学院、法学院、交通学院、数理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体育部主要负责人组成

**第四条** 学校成立非技术能力培养工作协调小组。

组 长：工程实践与素质教育中心•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负责人

成 员：由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武装保卫部（处）、工程实践与素质教育中心•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负责人及机械学院、材料学院、信息学院、土木学院、建筑学院、管理学院、环境学院、人文学院、法学院、交通学院、数理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体育部分管教学副院长（副主任）组成

**第三章 非技术能力支撑分工**

**第五条** 支撑非技术能力达成的分工应与工程教育专业认证通用标准（2017年11月修订）中的非技术能力毕业要求（共7条）对应。

**第六条** 非技术能力毕业要求具体为：

毕业要求6（工程与社会）：能够基于工程相关背景知识进行合理分析，评价专业工程实践和复杂工程问题解决方案对社会、健康、安全、法律以及文化的影响，并理解应承担的责任。

毕业要求7（环境和可持续发展）：能够理解和评价针对复杂工程问题的工程实践对环境、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毕业要求8（职业规范）：具有人文社会科学素养、社会责任感，能够在工程实践中理解并遵守工程职业道德和规范，履行责任。

毕业要求9（个人和团队）：能够在多学科背景下的团队中承担个体、团队成员以及负责人的角色。

毕业要求10（沟通）：能够就复杂工程问题与业界同行及社会公众进行有效沟通和交流，包括撰写报告和设计文稿、陈述发言、清晰表达或回应指令。并具备一定的国际视野，能够在跨文化背景下进行沟通和交流。

毕业要求11（项目管理）：理解并掌握工程管理原理与经济决策方法，并能在多学科环境中应用。

毕业要求12（终身学习）：具有自主学习和终身学习的意识，有不断学习和适应发展的能力。

**第四章 工作机制**

**第七条** 工程教育认证专业与开课单位课程负责人共同制订不同专业的非技术能力的支撑关系矩阵，并定期予以修订。

**第八条** 开课课程负责人应与工程教育认证专业定期修订教学大纲，并持续改进。

**第九条** 开课单位课程负责人需根据工程教育认证专业的需求定期评价和分析非技术能力的达成情况。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  |
| --- |
| 抄送：。 |
| 福建工程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9年10月31日印发 |